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十二届会议
2010年6月1日至11日，波恩
议程项目3
审议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
进一步承诺

审议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回顾第 1/CMP.5 号决定，并重申它将根据第 1/CMP.1 号决定提出工作结果，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
2. 特设工作组进一步回顾其工作方案的迭接性，回顾 2010 年的工作将侧重于 FCCC/KP/AWG/2008/8 号文件第 49(a)段(审议附件一缔约方累计所要达到的排减规模)和(b)段(审议附件一缔约方依《京都议定书》第四条对于附件一缔约方累计所要达到的排减规模的单独或集体贡献)确定的问题，并将继续就同一文件第 49(c)段(在实施工作方案中出现的其它问题，同时适当重视改善《京都议定书》环境方面的健全性)确定的问题开展工作。
3. 特设工作组注意到 FCCC/KP/AWG/2010/6 和 Add.1-5, FCCC/TP/2010/2 和 FCCC/KP/AWG/2010/INF.1 号文件。
4. 特设工作组请秘书处：
 - (a) 在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指导下，考虑到以下第 5(a)段所指缔约方的意见以及特设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就附件一缔约方累计所要达到的排减规模，以及附件一缔约方对这一规模的单独或集体贡献问题安排一次会期研讨会。研讨会应当能够就缔约方在以下第 5(b)段所述提交材料中提出的提案和问题的量化影响开展重点突出的技术讨论，并探索各种可能办法，使

附件一缔约方有更大的抱负。在安排研讨会方面，秘书处应当确保有关专家和参与的地域平衡；

(b) 利用以下第 6 段所指提交材料的数据和资料，更新 FCCC/KP/AWG/2010/INF.1 号文件；

(c) 在特设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所审议的资料和开展的工作的基础上，更新 FCCC/TP/2010/2 号文件；

(d) 在《气候公约》网站上提供缔约方在特设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上的发言；

(e) 在第十三届会议之前，在具备补充资源的前提下，就森林管理核算举行一次会前研讨会，涵盖任何新的现有资料，同时考虑到第十二届会议在参考水平的使用情况方面的进展。

5. 特设工作组请缔约方尽可能在 2010 年 7 月 2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

(a) 关于以上第 4(a)段所指研讨会所涉专题以及拟邀请组织/专家的意见；

(b) 解决特设工作组工作方案所确定问题所涉影响的提案，如 FCCC/KP/AWG/2008/8 号文件第 49(c)段所述：关于附件一缔约方累计所要达到的排减规模以及附件一缔约方对这一规模的单独或集体贡献。

6. 特设工作组进一步请有能力的附件一缔约方，在 2010 年 7 月 2 日之前，提供现有新的数据和资料，说明其在下一个承诺期预期对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及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的使用情况，包括预期从第一个承诺期向下一个承诺期结转的单位，作出其排放减少量目标的承诺时依据的假设，以便汇编入一份杂项文件，供特设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7. 特设工作组注意到缔约方关于便利谈判的文件的意见，载于 FCCC/KP/AWG/2010/6/Add.1 号文件。特设工作组请缔约方在 2010 年 7 月 12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其关于这份文件的意见，供特设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审议，以便在其第十四届会议至少两周之前更新该文件。

8. 在第 1/CMP.1 号决定方面，特设工作组请秘书处为特设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审议编写一份文件：

(a) 确定并探索各种现有法律备选办法，包括缔约方的提案，如 FCCC/KP/AWG/2010/6/Add.1 等文件所载，旨在确保在第一个承诺期与第二个承诺期之间不出现空白；

(b) 确定在第一个承诺期与第二个承诺期之间若出现空白的法律后果和所涉影响。